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16、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7、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

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由于与前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 10、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并及时交由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1、重大资产重组；
- 2、高比例送转股份；
- 3、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4、要约收购；
- 5、证券发行；
- 6、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7、股份回购；
- 8、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9、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10、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

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格式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部。

2、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条 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提供相关内幕信息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三条 如内幕信息难以保密、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降级处分直至辞退，并及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知情 日期*	与上 市公 司关 系*	所属 单位*	职务*	关系 类型*	亲属 关系 人姓 名	亲属 关系 人证 件号 码	知悉 内幕 信息 地点*	知悉 内幕 信息 方式*	知悉 内幕 信息 内容	知悉 内幕 信息 阶段*	登记 人*	股东 代码	联系 手机*	通讯 地址*	所属 单位 类别*

注：

- 1、知情日期格式：YYYY-MM-DD；
- 2、若填写多个股东代码请以半角分号“;”隔开；注意分号为半角英文字符；
- 3、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
- 4、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 5、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